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窦啟玲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窦啟玲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窦啟玲女士的辞职申请从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窦啟玲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窦啟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汪志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汪志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汪志伟先生的辞职申请从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汪志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汪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李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刚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刚先生的辞职申请从监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由于公司监事会设三名成员,李刚先生辞职将造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事项须待公司推选出新的监事会成员后方能生效,此期间李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义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李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郎洪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鉴于李刚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汪志伟先生代为行使,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李刚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2.1、聘任郎洪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2.2、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耕、邓海根和彭文宗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郎洪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李刚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后正式生效。

附:郎洪平先生、李刚先生简历

郎洪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上海中欧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贵阳医学院毕业以后从事7年外科医生工作,主治医生职称,1994-1996年分别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1996年加盟公司,2003年起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刚:男,1966年2月出生,四川大学及西南大学生物学学士、生物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中医药大学任教8年(讲师),1995-1998年在美国强生公司及美国雅培公司历任销售代表、地区主管等。1998年加盟公司,历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OTC部全国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期间还担任过分子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再次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再次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24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佰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7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5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0号文核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以发行价31.35元/股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74,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996,8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40,719,005.7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277,839.26元,对此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1-2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工程进度
民族药业GMP异地改扩建项目	南充银行贵阳分行	16,338.00	1,524.25	5,390.91	15.00%
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	南充银行贵阳分行	12,867.01	880.03	580.12	10.00%
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53,381.88	13,809.27	10,921.50	35.00%
益佰制药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4,764.00	14,894.49	0.00	60.00%
	合计	107,350.89*	31,108.05	16,892.53	

注:*含部分发行费用。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后即生效。

5、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版)》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的独立董事,对益佰制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我们认为:

1、益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益佰制药已于2015年1月4日将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益佰制药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益佰制药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李刚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造成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关于推选张林生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林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张林生先生简历:

张林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1999年加盟公司,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和部门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4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7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月。

2015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周四)至2015年1月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周一)

5、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周四)15:00至2015年1月9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5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5日完成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2,期权代码:0376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17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8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含预留部分)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225名中层管理人员	862.1700	89.61%	0.85%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园JLC2

2、期权代码:037677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5年1月5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含预留部分)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225名中层管理人员	862.1700	89.61%	0.85%

5、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号),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9,540,22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7,999,992.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20,89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6,279,096.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验字[2014]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红星路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000000081209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红星路分理处	6500173020005250509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	3074310104000778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账户仅用于公司接受和分配募集资金、或相关监管协议指定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州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王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州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广州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广州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广州证券、公司、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首期支撑计划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及同济大学共同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大功率港口起重专用变频器的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正式批准。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核拨的首期支撑计划拨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课题情况

该课题以解决港口起重领域核心关键技术为出发点,重点攻克电机弱磁控制技术、小车防摇控制技术、纠偏控制技术、零速200%转矩控制技术、多电机同步控制技术等相关瓶颈课题,研究理想电网情况下有源整流前端控制技术、变频器的故障诊断与容错控制技术、变频驱动电机轴电压与轴承电流抑制技术等,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起重专用的大功率变频器产品,实现国产变频器产品在港口起重机械上的应用,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规范和标准,意在将我国港口起重机械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为以技术引领的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国港口起重机械领域综合竞争力。

二、国家科学技术部支撑计划拨款情况

该课题的经费预算为1992万元,其中支撑计划核定拨款51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核拨的首期专项资金人民币206万元。上述拨款将由公司以及振华重工、哈工大、同济大学等共同用于课题的专项研究。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该等专项支持资金将被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关项目的预计完成情况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0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其中董事阮光寅先生、独立董事范进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代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	028-83332715 0991-6289088	028-83332761 0991-7586890
传真	028-83332761 0991-8851791	028-83332761 0991-7586870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时间: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种类:非限售B股;

累计回购B股数量:97,391,377股;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约:0.28%;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约:7.28%;

购买最高价:2.60港币/股;

购买最低价:2.42港币/股;

支付总金额:249,989,367.28港币(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